

证券简称：爱源股份

证券代码：832628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G11二层西半部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发行计划	7
一、发行目的	7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8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12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2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2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估值调整条款	12
七、违约责任条款	12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爱源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爱源股份

证券代码：832628

公司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 G11 二层西半部

邮政编码：225300

法定代表人：戴新春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娟

联系电话：0523-82181419

联系传真：0523-86801419

电子信箱：2658151167@qq.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taimed.net/>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2015 年，公司为提高整体业绩，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新厂房的装修及三类止血项目的临床推广，公司拟利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扩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不涉及外部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沟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在册股东徐浩宇全部认购。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 元。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每股收益为 0.19 元。

本次股票发行针对公司全体内部股东，且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认购，因此以每股净资产为参照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相关规定，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25%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除去上述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新增股份，其余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扩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及新厂房的装修和三类止血项目的临床推广，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

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厂房的装修，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新产品产能以及三类止血项目的临床推广，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股票认购合同》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没有变化，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全体在册股东

签订时间：2015年8月28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一）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三）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生效。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负责人：周翰
项目组成员：陈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涛
住所：苏州市东吴北路98号苏明国际广场1710室
联系电话：0512-67729997
传真：0512-67720515
经办律师：李鹏、陈丰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遵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剑辉、程晓芳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页）

董事签名：

徐浩宇

戴新春

高华

刘兰

卜凡林

监事签名：

宋斌

李永亮

郭斌

王小琴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新春

刘兰

陈娟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